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25TC – 更換全港的傳統式交通燈為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審議 25TC 號工程計劃「更換全港的傳統式交通燈為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」的 PWSC(2007-08)87 號文件時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–

- (a) 分三期進行的更換工程計劃(即在港島區、九龍區及新界區的路口)每期安裝的發光二極管組件的數目；
- (b) 根據 2004 年開始推行的試驗計劃，在全港 150 個路口安裝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後，每年節省的電費及／或維修費用；以及
- (c) 分三期進行的擬議更換工程計劃在每期工程完成後，預計每年在這方面可節省的費用。

當局的回應

2. 估計在第一期、第二期及第三期更換工程下將會安裝的發光二極管組件數目分別為 16 000、26 800 及 33 200 個。此外，我們將購置及安裝 4 000 個發光二極管組件，以應付預計的增長及理論上損耗量(例如因交通意外造成損耗)。

3. 在 2004 年開始推行的試驗計劃下，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陸續安裝於 150 個路口。在 2004 年、2005 年、2006 年及 2007 年，每年可節省的電費分別為 14,000 元、95,000 元、260,000 元及 510,000 元。至於維修費用，主要的節省在於進行保養時無需更換白熾燈泡。由於白熾燈泡相對便宜，整體節省的維修費用相對節省的電費並不明顯。

4. 第一期、第二期及第三期更換工程計劃完成後，預計每期每年節省的電費分別為 160 萬元、428 萬元及 760 萬元。預計節省的維修費用並不明顯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2008 年 4 月